

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事务所名称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2011 年 7 月 18 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		
首席合伙人	胡少先	上年末合伙人数量	203 人
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1859 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737 人
2020 年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30.6 亿元	
	审计业务收入	27.2 亿元	
	证券业务收入	18.8 亿元	
上年度上市公司（含 A、B 股）审计情况	服务家数	511 家	
	审计收费总额	5.8 亿元	
	涉及行业	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建筑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金融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采矿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教育，综合等	

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382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上年末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3.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收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收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1. 人员信息

项目组成员	姓名	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	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	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	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	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
项目合伙人	阎力华	2003	2004	2003	2020	注 1
本期签字会计师	阎力华	2003	2004	2003	2020	注 1
	李 达	2013	2013	2013	2020	注 2
质量控制复核人	赵兴明	2006	2005	2006	2021	注 3

注 1：2018 年，签署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复核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019 年，签署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、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复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、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020 年，签署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复核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。

注 2：近三年签署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的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。

注 3：2018 年，签署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、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019 年，签署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020 年，签署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计费用

公司将根据 2021 年相关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，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。

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70 万元，与 2019 年保持不变。

二、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；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其报酬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，能够合理安排审计队伍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，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将《公司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，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，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。公司本次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其报酬，并将《公司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1 年 3 月 26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 年 3 月 27 日